

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00 号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7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 亿元至 6 亿元，公司称主要是出售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捷力”）100% 股权增加投资收益所致。前期公告显示，公司 2019 年亏损 30.70 亿元，因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2019 年，你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捷股份”）签署了苏州捷力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，苏州捷力 100% 股权及苏州捷力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交易作价合计为 18.008 亿元。请公司说明前述交易进展情况，详细说明前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及财务损益影响，相关会计处理及损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此外，请公司说明 2020 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的主要构成。

2、2020 年 1 月，你公司披露公告，称“参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第五十条规定，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投资收益约1亿元左右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”。请公司说明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交易损益影响与2020年1月公告表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，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、完整。

3、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业绩预告的信息保密情况，自查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在前述事项披露前3个月以及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。

4、你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0年7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15日

